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医保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市场调研公告

为加强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能，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强化医院管理，现拟开展医保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诚邀具备相应资质且有意合作的医保管理咨询公司报名参与，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医保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单位数量：1家

三、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年限	简要服务要求
1	医保管理咨询服务	两年	<p>规则库细化服务结合医院历年医保检查问题清单及清退实例，优化建设“规则库”分类梳理“事前准入规则”、“事中监控规则”、“事后处置规则”，并配置可落地的规则脚本。</p> <p>专家咨询服务： 自查自纠问题清单分析答疑、收费项目含义解析、各科室问题收费问题答疑、申诉报告编写方向和内容审查等。</p> <p>飞行检查事后服务： 提供申诉报告编写服务；就申诉、扣款等事宜，与检查部门开展纸质资料的沟通与协调工作。</p> <p>飞行检查事前服务： 飞行检查前，聘请广西级以上医保专家库专家为医院开展预检查服务，出具详细的预检查结果及专业的建议咨询报告；同时聘请自治区或市级医保专家，提供不少于2次的专项培训服务。</p> <p>DRG 预分组分析服务： 涵盖 DRG 预分组、全方位运行分析、合理化入组专业建议等内容。</p> <p>配套系统服务： 提供飞行检查系统（含事前、事中、事后核查模块）与 DRG 分析管理系统，并配套系统使用培训服务及免费使用权益。</p>

四、资格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国家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注册经营范围能满足所采购内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报名及调研会议事宜

（一）报名时间

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7:30 前

（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

1. 报名表（见附件 1）；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信用声明函（见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5. 项目报价清单（见附件 4）；

以上报名资料请加盖公章，格式命名：[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医保管理咨询服务]+供应商名字。

注：本次公开市场调研，仅为市场调研辅助材料之一，不作为成交依据。

（三）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及邮寄送达两种方式（邮寄方式需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视为无效投标）。

邮寄地址：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 10 号邕宁区中医医院医保管科

收件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771-4716399。

（四）市场调研会议安排

1. 时间：另行通知。

2. 地点：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门诊七楼会议室

3. 市场调研会议流程安排：企业参加调研会议人员需提前15分钟达到现场签到；超过会议开始时间30分钟仍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设产品介绍环节：介绍服务内容与实施方案，每个企业介绍时间不超过10分钟，采用PPT方式进行。内容包括：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实施方案、规则库建设落地措施、医保专家咨询与预检查服务、DRG预分组分析服务、配套系统功能与使用培训、售后服务保障、质量承诺与交付进度等。

4. 参加介绍环节人员应遵守的纪律：不得在宣讲中提到报价价格，报价只能以密封件形式报价。

（参与者对本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最终解释权归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所有）

附件：1. 报名表

2. 信用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 项目报价清单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
2026年4月21日

